附件2

起草说明

根据《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工信规〔2023〕11号），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、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工信规〔2020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，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2023年9月，我市印发《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20条具体措施，围绕我市新材料产业七大重点发展领域共性及个性瓶颈，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，形成“1+X”政策体系，集中资源加大产业支持力度，进一步补齐深圳市新材料产业链薄弱环节，加快打造优质产业集群。为保障各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规范、阳光、高效、安全地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的《操作规程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操作规程》分为八章三十四条：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明确《操作规程》政策依据、扶持计划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“职责分工”，明确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分工。

第三章“资助的项目类别、标准及其费用范围”，明确项目资助的内容和方向、资助标准及项目投入范围。

第四章“申报条件”，明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须具备的基础和专项申报条件。

第五章“申报材料”，明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须提供的材料。

第六章“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”，明确项目申报、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下达资助计划等程序。

第七章“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”，明确绩效评价以及对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措施。

第八章“附则”，明确《操作规程》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支持方向

经过企业走访、座谈研究、专家咨询等工作，结合深圳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特点，总结往年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经验，编制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。从支持方向来看，共2个资助方向为新增资金政策，3个资助方向为优化现有资金政策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新增资金政策。

**一是**关键材料测试验证平台项目。目前，我市在光刻胶、液晶取向膜、偏光片原材料、PI膜等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和通信材料领域“卡脖子”材料方面均有布局研发，需依托下游厂商开展测试验证和产品导入。为降低新材料企业在产品改进和实际应用的成本，考虑对下游龙头企业等机构建设相关测试验证平台予以支持。

**二是**新材料企业及团队落地项目。针对在光刻胶、有机发光材料、高端电子化学品等我市未来拟重点发展的关键缺失环节，引进的企业及团队落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，补齐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的短板。

（二）关于优化现有资金政策。

结合前期调研和以往扶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《操作规程》对新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项目、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3个资助方向的支持内容、资助比例、资助额度等进行了优化和调整，进一步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，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